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树木迁移 工程

项目编号：2019D080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
| 1. 总则 | 7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9 |
| 4. 投标 | 10 |
| 5. 开标 | 11 |
| 6. 评标 | 11 |
| 7. 合同授予 | 12 |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12 |
| 9. 纪律和监督 | 12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
| (一) 磋商原则 | 23 |
| (二) 评审办法 | 23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24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24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25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29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32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3 |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目 录 | 3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6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8 |
| 三、授权委托书 | 39 |
| 四、磋商保证金 | 40 |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41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43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46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48 |
| 九、其他材料 | 50 |
| 十、开标记录表（二次报价） | 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单位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树木迁移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2019D080

二、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树木迁移工程
2.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3. 招标控制价：243.47 万元
4. 建设地点：海口市
5. 建设规模：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树木迁移工程。
6.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7. 采购范围：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上彩色截图）；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否；

4.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5.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50 号王府大厦 16A 房。

3.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9 :0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50 号王府大厦 16A 房；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本项目采购公告为 3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长滨路海口市行政中心 15 号楼南楼 5 楼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50 号王府大厦 16A 房

联系人：周磊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898-65723925

电话：0898-66751227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长滨路海口市行政中心 15 号楼南楼 5 楼 项目联系人：周磊 联 系 方 式：0898-6572392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50 号王府大厦 16A 房 联系方式：0898-66751227 联系人：朱先生 |
| 1.1.4 | 项目名称 |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树木迁移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海口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3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一般资格要求：详见 第一章 ；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 第一章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额，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2.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须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1 个工作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 第一章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p>金额（大小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交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p>账户名称：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账号：1009 4023 0000 0149</p> <p>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要求：磋商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在“备注”中注明：<u>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树木迁移工程投标保证金</u>。</p> <p>注：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p>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做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按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
| 3.7.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p>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 U 盘一个。</p> <p>注：正本为单面打印胶装；副本建议采用正本全本双面复印件；电子版为正本全本扫描件，PDF 格式，以供应商名称命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5 | 装订要求 |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用活页装订，副本 建议采用 正本双面复印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树木迁移工程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 第一章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u>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p>注意事项：</p> <p>1. 各供应商在评标时须携带证明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p> <p>3.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 |
| 11.2 | <p>施工采购控制价为：</p> <p>本项目施工采购招标控制价为：<u>243.47万元。</u></p> <p>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 |
| 11.3 |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 取成交单位的投标价（最终价）为该项目的工程承包价。 | |
| 11.4 | 施工图纸另附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第二次报价（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树木迁移工程的施工采购招标控制价为：243.47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243.47万元（含）以下，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即低于最高限价85%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磋商现场做出合理解释。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取消中标资格。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5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按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还应有造价人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

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不作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10.2 其它

10.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0.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2.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2.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10.2.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10.2.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无须提供此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
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供应商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不设最低限价,超出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0 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5 分) | 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基本分 10 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简单易读加(0-5)分,最高得 15 分。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优 2-3 分,良 1-2,一般 0-1 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优 2-3 分,良 1-2,一般 0-1 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优 2-3 分,良 1-2,一般 0-1 分。 |

| | | | |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优 1-2 分，良 0.5-1，一般 0-0.5。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优 1-2 分，良 0.5-1，一般 0-0.5。 |
| | |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 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优 1-2 分，良 0.5-1，一般 0-0.5。 |
| 2.2.4 (2) |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 业绩 (4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 |
| | | 其他主要人员 (6分) | 拟派岗位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质检)员、资料员、等每一岗位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60分) | 投标报价 (6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_i 等于评标基准价 B 时，得分 60 分，每高于 B 的 1% 扣 0.2 分，每低于 B 的 1% 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公式表示如下： $F_i = F - A_i - B \div B \times 100 \times C$ 式中：F_i-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F-投标价满 60 分； A_i-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评标基准价；</p> <p>若 $A_i \geq B$，则 $C=0.2$；若 $A_i < B$，则 $C=0.1$。 注：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p> |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磋商、第二次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分别现场派代表与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磋商。并在磋商后统一递交第二次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将各投标单位第二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备用文件现场收集，并现场宣读第二次“报价一览表“，并现场记录确认。

3. 确定中标供应商

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以中标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特殊情况下的磋商办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磋商为准)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_____。

1.1.1.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1.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1.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办理。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2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7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5 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7.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无。

8 暂停施工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9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1.2 暂估价

11.2.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2 价格调整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13 计量与支付

13.1 预付款

13.1.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3.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无。

13.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3.2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份。

13.3 竣工（完工）结算

13.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4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海南省仲裁机构仲裁。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1.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树木迁移工程。

2.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19D08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第二次报价

注：另单独准备 1 份 第二次报价，现场填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 姓名: | |
| 2 | 施工总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_____年 | |
| 5 | 磋商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 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 | | | | |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2019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